

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總說明

本規範源起於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2 日所召開之會議，會議決議請聯徵中心邀集證交所、銀行公會、證券商公會等機關，參酌日本政府主導之 CRIN 信用資訊系統分享連結模式，就證交所與聯徵中心各自獨立資料庫所蒐集負面信用資料交換內容、資料交換規範、資訊介接方式等項目進行比較，研商讓金融機構與證券商得以分享查詢不同業別信用資訊負面資料之方式。

因證券商與金融機構交換彼此負面信用資料涉及證期局與銀行局不同主管機關之監理法規，為符合相關證券管理法令及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等規定，爰訂定規範，共計十二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之目的、相關單位。(第一點至第二點)
- 二、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內容與揭露期限。(第三點)
- 三、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第四點)
- 四、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及交換方式。(第五點)
- 五、負面信用資料之資料更正程序。(第六點)
- 六、查調單位授信評估之自主性。(第七點)
- 七、負面信用資料之收費機制。(第八點)
- 八、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第九點)
- 九、違規及資料洩漏之處置。(第十點)
- 十、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第十一點)
- 十一、生效程序。(第十二點)

**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
管理規範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目的 <p>為規範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使各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資訊安全作業，防止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規範。</p>	說明訂定本規範之目的。
二、相關單位 <p>(一) 監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機構及查調單位切實依本規範事項辦理。</p> <p>(二) 管理機構：聯徵中心及證交所辦理資料介接查調事宜，負責管理機構間及與所屬查調單位之連線作業、資料介接交換之管理與查核，並應確保資料之安全。</p> <p>(三) 查調單位：透過所屬管理機構查詢介接資料之機構，查調單位應依本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p>	規範監督機關、管理機構與查調單位之定義及權責範圍。
三、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內容與揭露期限 <p>(一) 本規範所指之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業務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機構為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負面資料。 2. 證券商為信用交易業務(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 	<p>一、第一款採正面表列方式訂定金融業與證券業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業務範圍。</p> <p>二、第二款訂定介接交換之負面信用資料內容。</p> <p>三、第三款訂定負面資料揭露期限。聯徵中</p>

<p>授信業務之負面資料。</p> <p>(二) 前款所稱負面信用資料之內容，如附表一及附表二。</p> <p>(三) 聯徵中心之授信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證交所之投資人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p>	<p>心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信用資料揭露期限」；證交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所訂之揭露期限。</p>
<p>四、 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p> <p>(一)查調單位查詢取得當事人之負面信用資訊時，應以授信業務特定目的為限，且應先取得當事人同意管理機構與查調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介接信用資料之書面或電子同意文件，並應清楚告知同意之內容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告知事項。</p> <p>(二)前款當事人同意文件條款範本由管理機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三)第一款所稱授信業務，金融機構為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證券商為辦理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p> <p>(四)查調單位於查詢取得資料後，無論交易核准與否，均應保存第一款當事人同意文件及足以證明係基於就當事人授信業務目的之資料，且自查詢日起保留五年，並於所屬管理機構請求時提供之。</p>	<p>一、第一款規定「查詢要件」以授信業務特定目的為限，並取得當事人同意，同時應告知當事人相關事項。如基於授信目的以外（例如：開戶、買賣有價證券…等）之申辦業務，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機構未來可能承擔客戶潛在之信用或交易風險）查詢本項授信負面資料。</p> <p>二、第二款規範訂定及修正第一款當事人同意文件條款範本之行政程序。</p> <p>三、第三款明訂第一款所稱授信業務之項目。</p> <p>四、第四款規定查調單位應保存之文件、資料及保存年限。</p>

<p>五、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及交換方式</p> <p>(一)查調單位需透過各所屬管理機構認可之連線方式(聯徵中心要求之VPN或證券交易網路)向所屬之管理機構查調資料。</p> <p>(二)前款查調申請由所屬管理機構接收後，透過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網公司）所建置之信用查詢閘道以專屬連線方式，轉送至他業別之管理機構，待產製查調結果後，依相同路徑回覆。</p>	<p>一、規定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及交換方式，查調單位必須透過所屬管理機構向提供資料之管理機構查調資料。</p> <p>二、聯徵中心與證交所資料交換後之資料暫存期限為七天（日曆天）。</p>
<p>六、負面信用資料之資料更正程序</p> <p>查調單位對於其報送予所屬管理機構之各項資料，應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查調單位發現報送之信用資料內容有遺漏、錯誤或疑義時，應依所屬管理機構之資料更正方式辦理補正。介接查詢利用信用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查調單位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先透過所屬管理機構洽提供資料管理機構協助釐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規定資料更正程序，應依所屬管理機構之資料更正方式辦理補正，以維護當事人權益。</p>
<p>七、查調單位授信評估之自主性</p> <p>查調單位辦理徵信及授信作業程序，應維持其評估之客觀性及自主性，不受自管理機構查詢取得資料之拘束。介接查詢取得之信用資料，僅供查調單位為授信業務目的與金融及證券管理法令遵循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參考，不得作為金融及證券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p>	<p>參酌聯徵中心會員規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作業辦法」，訂定雙方對於資料使用限制，不得作為金融及證券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p>
<p>八、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收費機制</p> <p>查調單位介接管理機構查詢取得之負面信用資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依管理機構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p> <p>前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規定查詢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收費機制。</p> <p>二、收費標準之查詢費用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餘收費對象及收費程序，由聯徵中心與證交所協商後施行。</p>

<p>九、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p> <p>(一) 電腦螢幕顯示及列印介接負面信用資料時，應有該查調單位名稱或代號之電子浮水印標識，且列印之介接負面信用資料應顯示查調人員代號或姓名，或由查調人員於列印之介接負面信用資料上簽章，以資識別。介接查詢取得之負面信用資料應依相關規範予以控管、保存及銷毀，以免資料外洩。</p> <p>(二) 查調單位對於介接查詢取得之當事人信用資料應保守秘密，除依法令接受查核調查閱外，不得用於非屬本規範之授信業務目的，並禁止國際傳輸，除當事人依法查詢其本人資料外，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p>	<p>一、規定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保密及保護措施。</p> <p>二、證券商透過證交所查調金融業授信負面資料非為強制性作業，惟欲參與查調之證券商須建置電腦螢幕可顯示及可列印電子浮水印之資訊設備。</p>
<p>十、違規及資料洩漏之處置</p> <p>(一)查調單位如有違法或違反本規範之情事，監督機關及所屬管理機構得依相關規範規約進行處置，並得立即終止或暫停該查調單位查調資料之一切權利，如有侵害當事人或第三人權利，使當事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時，查調單位應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當事人或第三人所蒙受損失之責任。</p> <p>(二)查調單位若發生介接信用資料外洩或相關資安事件，應立即通知所屬管理機構及提供資料之管理機構。</p>	<p>明定查調單位違反規範時之處置措施與其應負之法律及賠償責任。</p>

<p>十一、 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p> <p>(一) 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得對所屬查調單位辦理查核，查核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p> <p>(二) 非屬管理機構之查核機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得對證交所所屬查調單位辦理查核，查核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p> <p>(三) 查調單位 1. 對於存放自管理機構查調介接負面信用資料之相關資料庫或檔案，應建立資料存取軌跡紀錄，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及規範，包含人力資源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資訊交換、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等。 2. 本規範之執行情形，各查調單位應列入內部稽核或查核項目，並將查核執行情形依規定時限申報所屬管理機構。 3. 監督機關、所屬管理機構及櫃買中心辦理查核作業時，查調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p> <p>(四) 臺網公司 證交所委託臺網公司建置信用查詢閘道與聯徵中心進行資料交換，證交所得對臺網公司進行查核，聯徵中心可配合陪同查核。</p>	規範管理機構及查調單位就安全控管、查核、稽核與之權責並訂定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p>十二、 生效程序 本規範由聯徵中心會同證交所擬訂，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明定本規範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附表一：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資料欄位			資料內容說明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			
授信資料日期/年月			聯徵中心提供會員機構最新可查詢到之授信資料所屬年月。
資料內容	N	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無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
		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有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
	Y	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惟已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尚未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於此情形，並揭露「受查戶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由所有金融機構報送之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經加總之未清償餘額(單位：千元)。

附表二：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資料欄位			資料內容說明
查詢日期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			
負面信用資料註記	N	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無授信往來資訊，即無授信額度資料。
		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有授信往來資訊，即有授信額度資料。
	Y	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惟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尚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於此情形，並揭露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單位：元)，揭露金額為「信用交易(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三種業務之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

**證券商及金融機構透過證交所及聯徵中心
介接查詢負面信用資料之當事人同意條款範本**

金融業

「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證券商

「茲同意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管理規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銀國字第1090131565號函備查

一、目的

為規範金融機構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聯徵中心)及證券商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介接交換授信業務負面信用資料，使各該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管理及安全維護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落實資訊安全作業，防止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規範。

二、相關單位

- (一)監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機構及查調單位切實依本規範事項辦理。
- (二)管理機構：聯徵中心及證交所辦理資料介接查調事宜，負責管理機構間及與所屬查調單位之連線作業、資料介接交換之管理與查核，並應確保資料之安全。
- (三)查調單位：透過所屬管理機構查詢介接資料之機構，查調單位應依本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資料。

三、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之業務範圍、內容與揭露期限

- (一)本規範所指之介接交換負面信用資料業務範圍如下：

1. 金融機構為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之負面資料。
2. 證券商為信用交易業務(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之負面資料。

- (二)前款所稱負面信用資料之內容，詳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三)聯徵中心之授信逾期、催收及呆帳紀錄，自清償之日起揭露三年，但呆帳紀錄最長不超過自轉銷之日起揭露五年。證交所之投資人信用違約(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違規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違規，經證券商通報結案者，自註記「已結案」日起，揭露三年。

四、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要件

- (一)查調單位查詢取得當事人之負面信用資訊時，應以授信業務特定目的為限，且應先取得當事人同意管理機構與查調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其介接信用資料之書面或電子同意文件，並應清楚告知同意之內容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與金融及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之應告知事項。
- (二)前款當事人同意文件條款範本由管理機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擬訂，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 (三)第一款所稱授信業務，金融機構為辦理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等授信業務（不包含信用卡及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證券商為辦理信用交易業務、證券業務借

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等授信業務。

(四)查調單位於查詢取得資料後，無論交易核准與否，均應保存第一款當事人同意文件及足以證明係基於就當事人授信業務目的之資料，且自查詢日起保留五年，並於所屬管理機構請求時提供之。

五、負面信用資料之查詢及交換方式

(一)查調單位需透過各所屬管理機構認可之連線方式(聯徵中心要求之VPN或證券交易網路)向所屬之管理機構查詢資料。

(二)前款查調申請由所屬管理機構接收後，透過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網公司)所建置之信用查詢閘道以專屬連線方式，轉送至他業別之管理機構，待產製查調結果後，依相同路徑回覆。

六、負面信用資料之資料更正程序

查調單位對於報送予所屬管理機構之各項資料，應確保其正確性及完整性。查調單位發現其報送之信用資料內容有遺漏、錯誤或疑義時，應依所屬管理機構之資料更正方式辦理補正。介接查詢利用信用資料之正確性如有疑義，查調單位應主動或依當事人請求，先透過所屬管理機構洽提供資料管理機構協助釐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七、查調單位授信評估之自主性

查調單位辦理徵信及授信作業程序，應維持其評估之客觀性及自主性，不受自管理機構查詢取得資料之拘束。介接查詢取得之信用資料，僅供查調單位為授信業務目的與金融及證券管理法令遵循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參考，不得作為金融及證券交易准駁之唯一依據。

八、負面信用資料之收費機制

查調單位介接管理機構查詢取得之信用資料，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應依管理機構所訂定之收費標準繳納費用。

前項收費標準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九、資料之保密、保護義務

(一)電腦螢幕顯示及列印介接負面信用資料時，應有該查調單位名稱或代號之電子浮水印標識，且列印之介接負面信用資料應顯示查調人員代號或姓名，或由查調人員於列印之介接負面信用資料上簽章，以資識別。介接查詢取得之負面信用資料應依相關規範予以控管、保存及銷毀，以免資料外洩。

(二)查調單位對於介接查詢取得之當事人信用資料應保守秘密，除依法令接受查核調閱外，不得用於非屬本規範之授信業務目的，並禁止國際傳輸，除當事人依法查詢其本人資料外，不得對外公開或移轉他人。

十、違規及資料洩漏之處置

(一)查調單位如有違法或違反本規範之情事，監督機關及所屬管理機構得依相關規範規約進行處置，並得立即終止或暫停該查調單位查詢資料之一切權利，如有侵害當事人或第三人權利，使當事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失時，查調單位應自負相關法律及賠償當事人或第三人所蒙受損失之責任。

(二)查調單位若發生介接信用資料外洩或相關資安事件，應立即通知所屬管理機構及提供資料之管理機構。

十一、 安全控管、查核與稽核

(一)管理機構

管理機構得對所屬查調單位辦理查核，查核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

(二)非屬管理機構之查核機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得對證交所所屬查調單位辦理查核，查核方式為書面審查或實地查核。

(三)查調單位

1. 對於存放自管理機構查調介接負面信用資料之相關資料庫或檔案，應建立資料存取軌跡紀錄，並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控制措施及規範，包含人力資源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資訊交換、通訊與作業管理、存取控制等。
2. 本規範之執行情形，各查調單位應列入內部稽核或查核項目，並將查核執行情形依規定時限申報所屬管理機構。
3. 監督機關、所屬管理機構及櫃買中心辦理查核作業時，查調單位應配合辦理及提供相關資料。

(四)臺網公司

證交所委託臺網公司建置信用查詢閘道與聯徵中心進行資料交換，證交所得對臺網公司進行查核，聯徵中心可配合陪同查核。

十二、 生效程序

本規範由聯徵中心會同證交所擬訂，報奉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資料欄位		資料內容說明	
受查戶身分證號/ 統一編號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			
授信資料日期/年月		聯徵中心提供會員機構最新可查詢到之授信資料所屬年月。	
資料 內容	N	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無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
		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有與金融機構授信往來資訊。
	Y	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惟已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尚未轉列為正常授信或結案。 於此情形，並揭露「受查戶於聯徵中心最新授信資料年月」由所有金融機構報送之授信負面紀錄(逾期、催收、呆帳)經加總之未清償餘額(單位：千元)。

附表二：證券商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資料欄位	資料內容說明		
查詢日期			
受查戶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受查戶姓名/法人名稱			
負面信用資料註記	N	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無授信往來資訊，即無授信額度資料。
		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無授信負面紀錄，且查詢日期於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與授信機構有授信往來資訊，即有授信額度資料。
	Y	0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惟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1	受查戶於揭露期限內有授信負面紀錄(違約)，尚未經證券商通報結案。 於此情形，並揭露證券授信業務原始未清償總餘額（單位：元），揭露金額為「信用交易(不含融券)」、「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不限用途款項借貸」三種業務之原始未清償餘額合計數。

**證券商及金融機構透過證交所及聯徵中心
介接查詢負面信用資料之當事人同意條款範本**

金融業

「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證券商

「茲同意貴公司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介接查詢本人（本公司）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金融機構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該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金融機構授信業務負面資料。」